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并于2019年7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力盛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及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瀚举”）、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鸿源”）、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轩润”）、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东霖”）、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博御”）等五名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信息”或“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合计持有今创信息 7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76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或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76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今创信息 7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今创信息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0,0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交易今创信息 70%股权作价预计约为 21,000 万元。如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双方经协商拟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则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今创信息 7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17,600,000 元，占交易对价的 56%；现金支付对价 92,400,000 元，占交易对价的 44%。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今创信息 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 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1	徐州鸿源	10%	30,000,000	21,000,000	9,000,000
2	徐州瀚举	36%	108,000,000	96,600,000	11,400,000
3	徐州轩润	5%	15,000,000	-	15,000,000
4	徐州东霖	5%	15,000,000	-	15,000,000
5	德清博御	14%	42,000,000	-	42,000,000
合计		70%	210,000,000	117,600,000	92,400,0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在荣科科技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荣科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荣科科技在批复有效期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荣科科技应在今创信息股权过户至荣科科技名下后、核准批复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 50%，其余部分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 3 个月内予以支付。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则自荣科科技收到该批复后的六个月内，荣科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分别以其持有的今创信息相应股权认购荣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股数不足 1 股的部分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州瀚举	96,600,000	17,692,307
2	徐州鸿源	21,000,000	3,846,153
合计		117,600,000	21,538,4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9)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价格-支付现金金额）/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538,460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0) 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徐州鸿源、徐州瀚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且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累计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且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业绩承诺期满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累计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20%。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36 个月后，徐州鸿源、徐州瀚举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涉及），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

若根据交易双方就今创信息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发生股份补偿情形，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

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荣科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荣科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1）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2）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对方应在相应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之日起（即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过渡期内亏损金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3）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双方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荣科科技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荣科科技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债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通过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其他事项

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与届时监管机构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相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先例较少，若本次交易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而导致无法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则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将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6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投资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 限售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76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资金净的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240.00	78.57%

2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520.00	21.43%
合计		11,76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系本次交易预案，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补充完善该议案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审议通过《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对本议案进行补充完善，形成《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并另行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功学、石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今创信息股东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

王功学、石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就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发行股份方案、标的资产交割和股份锁定、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及税费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今创信息的治理架构及运营管理、协议的变更与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功学、石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今创信息股东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王功学、石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就承诺净利润及盈利补偿期间、盈利补偿、减值测试、超额利润奖励、协议的变更与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经逐项核查论证，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何任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因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视翰”）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神州视翰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神州视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